

材料验收标准

1. 总则

材料进场时，要进行材料质量和数量的验收，总体概括如下：

1.1、木工材料检查：

- 1.1.1 大芯板检查标准：表面光滑、平整、板缝不得超过 3mm。
- 1.1.2 木方检查标准：表面是否发霉、变形、腐烂、虫蛀超标。
- 1.1.3 饰面板检查标准：表面光滑、色泽均匀，接缝平整，不开胶，背面平整无虫蛀。
- 1.1.4 五厘板、三厘板、九厘板检查标准：表面光滑、贴层不开胶，无明显变形。
- 1.1.5 宝丽板检查标准：表面光滑，表面无损伤，背面平整无虫蛀。
- 1.1.6 实木收口线条检查标准：表面光滑，无结痕，色泽均匀，无变形（应注意色泽与饰面板颜色接近）。

1.2、水工材料检查：

- 1.2.1 镀锌管检查标准：表面光滑，壁厚一样，壁厚在 3mm 以上，无弯曲生锈。
- 1.2.2 铝塑管检查标准：内外光滑，壁厚一样，铝层应为焊口搭接。
- 1.2.3 铝塑管连接件检查标准：连接件材质应为铸铜，接口胶圈是否光滑。
- 1.2.4 PPR 管检查标准：表面光滑，壁厚均匀。

1.3、瓦工材料检查：

- 1.3.1 水泥检查标准：有无结块、破损，是否符合国标。
- 1.3.2 水泥板检查标准：有无破损，表面平整，厚度均匀。
- 1.3.3 镀锌铁网检查标准：表面孔眼均匀，镀层均匀，有无生锈。

1.4、电工材料检查：

- 1.4.1 电线检查标准：表面光滑，外皮色泽鲜艳，外皮绝缘好，手感有硬度，2.5 平方铜线，铜芯应为 1.5 毫米，4 平方铜线铜芯应为 2.2 毫米以上，符合国标。
- 1.4.2 PVC 管检查标准：表面光滑，壁厚均匀，色泽偏白。
- 1.4.3 绝缘胶布检查标准：应为优质产品。
- 1.4.4 暗盒检查标准：表面光滑，壁厚均匀，材质偏白。

1.5、油工材料检查：

- 1.5.1 聚脂漆检查标准：漆膜丰满，硬度高，手感好，光泽柔和，干燥快。

1.5.2 硝基漆检查标准：透明度好，流平性佳，干燥快。

1.5.3 821 检查标准：粘度好颗粒细，无杂质。

1.5.4 快粘粉检查标准：粘接牢固，干燥快。

1.5.5 乳胶漆检查标准：遮盖力强，不易脱落，气味清新。

2 水泥

水泥进场验收：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检查水泥出厂合格证，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 等的规定。

2.1 常用水泥

2.1.1 各龄期强度不得低于表 1-1 的规定数值。

六大品种水泥不同强度等级各龄期强度值 表 1-1

品 种	强度等级	抗压强度（Mpa）		抗折强度（MPa）	
		3d	28d	3d	28d
硅酸盐水泥	42.5	17.0	42.5	3.5	6.5
	42.5R	22.0	42.5	4.0	6.5
	52.5	23.0	52.5	4.0	7.0
	52.5R	27.0	52.5	5.0	7.0
	62.5	28.0	62.5	5.0	8.0
	62.5R	32.0	62.5	5.5	8.0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	11.0	32.5	2.5	5.5
	32.5R	16.0	32.5	3.5	5.5
	42.5	16.0	42.5	3.5	6.5
	42.5R	21.0	42.5	4.0	6.5
	52.5	22.0	52.5	4.0	7.0
	52.5R	26.0	52.5	5.0	7.0
矿渣硅酸盐水泥	32.5	10.0	32.5	2.5	5.5
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	32.5R	15.0	32.5	3.5	5.5

粉煤灰硅酸盐水泥	42.5	15.0	42.5	3.5	6.5
	42.5R	19.0	42.5	4.0	6.5
	52.5	21.0	52.5	4.0	7.0
	52.5R	23.0	52.5	4.5	7.0
复合硅酸盐水泥	32.5	11.0	32.5	2.5	5.5
	32.5R	16.0	32.5	3.5	5.5
	42.5	16.0	42.5	3.5	6.5
	42.5R	21.0	42.5	4.0	6.5
	52.5	22.0	52.5	4.0	7.0
	52.5R	26.0	52.5	5.0	7.0

注:表中强度等级栏中 R 表示早强型, 要求 3d 达到较高水平。

2.1.2 各项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六大品种水泥技术要求 表 1-2

水泥品种		不溶物	烧失量	氧化镁	三氧化硫	细度	凝结时间		安定性(沸煮法)
		不超过 (%)	不大于 (%)	不超过 (%)	不超过 (%)	不超过 (%)	初凝	终凝	
							不早于 (min)	不迟于 (h)	
硅酸盐水泥	I 型	0.75	3.0	5.0	3.5	比表面积 >300 m²/kg	45	6.5	必须合格
	II 型	1.50	3.5						
普通硅酸盐水泥		—	5.0	5.0	3.5	10.0	45	10	必须合格
矿渣硅酸盐水泥		—	—	5.0	4.0	10.0	45	10	必须合格
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		—	—	5.0	3.5	10.0	45	10	必须合格
粉煤灰硅酸盐水泥		—	—	5.0	3.5	10.0	45	10	必须合格
复合硅酸盐水泥		—	—	5.0	3.5	10.0	45	10	必须合格

- 注:1. 细度为通过 80 μm 方孔筛的筛余百分数。
2. 氧化镁、三氧化硫含量为占水泥熟料的百分数。
3. 水泥经压蒸安定性试验合格, 则熟料中氧化镁的含量允许放宽到 6.0%。

3 石灰、石膏

3.1、建筑用石灰

3.1.1. 建筑生石灰的技术指标见表 1-3。

建筑生石灰的技术指标 表 1-3

项 目	钙质生石灰			镁质生石灰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CaO+MgO 含量（%）不小于未消化残	90	85	80	85	80	75
渣含量（5 mm圆孔筛余）（%）不大于	5	10	15	5	10	15
CO ₂ （%）不大于	5	7	9	6	8	10
产浆量（L/kg）不小于	2.8	2.3	2.0	2.8	2.3	2.0

注：钙质生石灰氧化镁含量≤5%，镁质生石灰氧化镁含量>5%。

3.1.2. 建筑生石灰粉的技术指标见表 1-4。

建筑生石灰粉的技术指标 表 1-4

项 目		钙质生石灰粉			镁质生石灰粉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CaO+MgO 含量（%）不小于		85	80	75	80	75	70
CO ₂ 含量（%）不大于		7	9	11	8	10	12
细	0.9 mm筛的筛余（%） 不大于	0.2	0.5	1.5	0.2	0.5	1.5
度	0.125 mm筛的筛余（%） 不大于	7.0	12.0	18.0	7.0	12.0	18.0

3.1.3. 建筑消石灰粉的技术指标见表 1-18。

建筑消石灰粉的技术指标 表 1-5

项 目	钙质消石灰粉			镁质消石灰粉			白云石消石灰粉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CaO+MgO 含量（%） 不	70	65	60	65	60	55	65	60	55
小于	0.4~2	0.4~	0.4~	0.4~2	0.4~2	0.4~2	0.4~2	0.4~2	0.4~2
游离子（%）	合格	2	2	合格	合格	—	合格	合格	—
体积安定性		合格	—						

细 度	0.9 mm筛的筛余(%)									
	不大于	0	0	0.5	0	0	0.5	0	0	0.5
	0.125 mm筛的筛余	3	10	15	3	10	15	3	10	15
	(%) 不									
	大于									

3.2 建筑用石膏

3.2.1. 建筑石膏技术要求见表 1-6。

建筑石膏的技术指标 表 1-6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抗折强度 (MPa)		2.5	2.1	1.8
抗压强度 (MPa)		4.9	3.9	2.9
细度 0.2 mm方孔筛, 筛余 (%) 不大于		5.0	10.0	15.0
凝结时间 (min)	初凝 不			
	小于	6	6	6
	终凝 不	30	30	30
	大于			

3.2.2. 粉刷石膏的技术要求见表 1-7。

粉刷石膏的技术指标 表 1-7

项 目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细 度	面层粉刷石膏	2.5 mm方孔筛筛余	0		
		0.2 mm方孔筛筛余	40		
	底层和保温层粉刷石膏	2.5 mm方孔筛筛余	—		
		0.2 mm方孔筛筛余			
凝结时间（h）		初凝	≥1		
		终凝	≤8		
抗压强度（MPa）		面层粉刷石膏	5.0	3.5	2.5
		底层粉刷石膏	4.0	3.0	2.0

	保温层粉刷石膏	2.5	1.0	1.0
抗折强度 (MPa)	面层粉刷石膏	3.0	2.0	1.0
	底层粉刷石膏	2.5	1.5	0.8
	保温层粉刷石膏	1.5	0.6	0.6
保温层粉刷石膏的体积密度 (kg/m ³)		≤600		

4 木材、人造板材

4.1 木材

4.1.1 承重木结构用方木的材质要求见表 1-8。

承重木结构用方木的材质要求 表 1-8

项次	缺 陷 名 称	木 材 等 级		
		I 等材	II 等材	III等材
		受拉构件或拉弯构件	受弯构件或压弯构件	受压构件
1	腐朽	不容许	不容许	不容许
2	木节 在构件任一面任何 15 cm长度上所有木节 尺的总和不得大于所在面宽的	1/3 (连接部位为 1/4)	2/5	1/2
3	斜纹 每 1m 平均斜度不得大于(cm)	5	8	12
4	裂缝 (1) (1) 在连接的受剪面上 (2) (2) 在连接部位的受剪面附近, 其 裂缝深度(有对面裂缝时用两者之 和)不得大于材宽的	不容许 1/4	不容许 1/3	不容许 不 限
5	髓心	应避开受剪面	不 限	不 限

注: 1.对于松软节和腐朽节, 除按一般木节测量外, 尚应按缺孔验算。若其腐朽可能发展, 则该部位应经防腐处理后使用。

2.容许使用有表面虫蛀的木材。若虫眼中有活虫, 应经杀虫处理后使用。

3.木节尺寸按垂直于构件长度方向测量。

4.1.2.承重木结构用原木的材质要求见表 1-9。

承重木结构对原木的材质要求		表 1-9		
项次	缺 陷 名 称	木 材 等 级		
		I 等材	II 等材	III等材
		受拉构件或拉弯构件	受弯构件或压弯构件	受压构件
1	腐朽	不容许	不容许	不容许
2	木节	1/4 1/10(连接部位为 1/12)	1/3	不限
	(1) (1) 在构件任何 15 cm长度上,沿周长所有木节尺寸的总和不得大于所测部位原木周长的 (2) (2) 每个木节的最大尺寸,不得大于所测部位原木周长的		1/6	1/6
3	扭纹 每 1m 平均斜度不得大于(cm)	8	12	15
4	髓心	避开受剪面	不 限	不 限

注：对于原木的裂缝，应通过调整其方位(使裂缝尽量垂直于构件的受剪面)予以使用。其他附注同前表。

4.2 人造板材

4.2.1. 胶合板对角线长度允许偏差及翘曲度限值见表 1-10 及表 1-11

胶合板两对角线长度允许偏差(mm)		表 1-10		胶合板翘曲度限值				表 1-11	
胶合板公称长度	两对角线长度之差			厚度	等 级				
					特等板	一等板	二等板		
≤1200	3			6 mm	不得超过	不得超过	不得超过		
>1220~1830	4								
>1830~2135	5								
>2135	6								

注：翘曲度以胶合板对角线最大弦高与对象线长度之比来表示。

4.2.2. 硬质纤维板的外观质量要求见表 1-12。

硬质纤维板的外观质量要求		表 1-12			
缺陷名称	计量方法	允许限度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水 渍	占板面面积(%)	不许有	≤2	≤20	≤40
污 点	直 径 (mm)	不许有		≤15	≤30, 小于 15 不计
	每 1 m²个数(个/m²)			≤2	≤2
斑纹	占板面积百分比(%)	不许有			≤5
粘痕	占板面积百分比(%)	不许有			≤1
压 痕	深度或高度(mm)	不许有		≤0.4	≤0.6
	每个压痕面积(mm²)			≤20	≤400
	任意每平方米个数(个/m²)			≤2	≤2
分层、鼓泡、裂痕、水湿、炭化、边角松软		不许有			

5 防 水 材 料

5.1 防水卷材

5.1.1 沥青防水卷材的外观质量要求见表 1-13

沥青防水卷材的外观质量要求
 表 1-13

项 目	外 观 质 量 要 求
孔洞、硌伤	不允许
露胎、涂盖不匀	不允许
折纹、折皱	距卷芯 1000mm 以外，长度不应大于 100mm
裂纹	距卷芯 1000mm 以外，长度不应大于 10mm
裂口、缺边	边缘裂口小于 20mm，缺边长度小于 50mm，深度小于 20mm，每卷不应超过四处
接头	每卷不应超过一处

5.1.2 石油沥青油毡的技术性能指标见表 1-14

石油沥青油毡的技术性能
 表 1-14

指 标	200 号			350 号			500 号		
	合格	一等	优等	合格	一等	优等	合格	一等	优等

每卷重量(kg)不		粉毡	17.5			28.5			39.5		
小于		片毡	20.5			31.5			42.5		
幅度(mm)		915 或 1000									
每卷总面积(m²)		20±0.3									
单位面积浸涂材料总量 (g/m²)不少于		600	700	800	1000	1050	1110	1400	1450	1500	
不透水性	压 力 (MPa) 不	0.05			0.10			0.15			
	小于										
	保持时间(min)	15	20	30	30	30	45	30	30	30	
不小于											
吸水率(真空法)	粉毡	1.0			1.0			1.5			
不大于(%)	片毡	3.0			3.0			3.5			
指 标		200 号			350 号			500 号			
		合格	一等	优等	合格	一等	优等	合格	一等	优等	
耐热度(℃)		85±2		90± 2	85±2		90±2	85±2		90±2	
		受热 2h 涂盖层应无滑动和集中性气泡									
拉力(N) (25± 2) °C时纵向不小于		240	270		340	370		440	470		
柔 度		(18±2) °C		(18± 2) °C	(16± 2) °C	(14± 2) °C	(18±2) °C		(14±2) °C		
		绕ø20mm 圆棒或弯板			无裂纹		绕ø25mm 圆棒或弯板			无裂纹	

5.1.3 煤沥青油毡的技术性能指标见表 1-15

煤沥青油毡的技术性能指标表 1-15

指 标		200 号	270 号		350 号	
		合格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每卷重量(kg)不小于	粉毡	16.5	19.5		23.0	
	片毡	19.0	22.0		25.5	
幅度(mm)		915 和 1000				

每卷总面积(m²)		20±0.3				
可溶物含量(g/m²)不小于		450	560	510	660	600
不透水性	压力(MPa),不小于	0.05	0.05		0.10	
	保持时间(min)不小于	15	30	20	30	15
		不渗漏				
吸水率(常压法)(%)不大于	粉毡	3.0				
	片毡	5.0				
耐热度(℃)		70±2	75±2	70±2	75±2	70±2
		受热 2h 涂盖层应无滑动和集中性气泡				
拉力(N)[(25±2℃时)]纵向 不小于		250	330	300	380	350
柔度(℃)，不大于		18	16	18	16	18
		绕ø20mm 圆棒或弯板 无裂纹				

5.1.4 石油沥青油纸的技术性能见表 1-16

石油沥青油纸的技术性能		表 1-16	
指标		200 号	350 号
每卷重量(kg)不小于		7.5	13.0
幅度(mm)		915 或 1000	
每卷总面积(m²)		20±0.3	
浸渍材料占干原纸重量百分比(%)不小于		100	
吸水率(真空法)(%)不大于		25	
拉力(N)在（25±2）℃时，纵向不小于		110	240
柔度在(18±2) ℃时		围绕ø10mm 圆棒或弯板 无裂纹	

5.1.5.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质量指标见表 1-17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主要质量指标		表 1-17		
项 目		性 能 要 求		
		聚酯毡胎体卷材	玻纤毡胎体卷材	聚乙烯膜胎体卷材
拉伸性能	拉力 (N/50mm)	≥800(纵横向)	≥500(纵向) ≥300(横向)	≥140(纵向) ≥120(横向)
	最大拉力时	≥40(纵横向)	—	≥250(纵横向)

	延伸率(%)			
低温柔度(℃)	≤-15			
	3mm 厚, r=15mm; 4mm 厚, r=25mm; 3s, 弯 180°, 无裂纹			
不透水性	压力 0.3MPa, 保持时间 30min, 不透水			
断裂、皱折、孔洞、剥离	不 允 许			
边缘不整齐、砂砾不均匀	无明显差异			
胎体未浸透、露胎	不 允 许			
涂盖不均匀	不 允 许			

5.2 防水涂料

5.2.1 有机防水涂料的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1-18 求。

有机防水涂料物理性能								表 1-18		
涂料种类	可操作 时间 (min)	潮湿基面 粘结强度 (MPa)	抗渗性(MPa)			浸水 168h 后断裂伸 长率(%)	浸水 168h 后拉伸强 度(MPa)	耐水 性 (%)	表干 (h)	实干 (h)
			涂膜 (30min)	砂浆 迎水面	砂浆 背水面					
反应型	≥20	≥0.3	≥0.3	≥0.6	≥0.2	≥300	≥1.65	≥80	≤8	≤24
水乳型	≥50	≥0.2	≥0.3	≥0.6	≥0.2	≥350	≥0.5	≥80	≤4	≤12
聚合物水 泥	≥30	≥0.6	≥0.3	≥0.8	≥0.6	≥80	≥1.5	≥80	≤4	≤12

注：耐水性是指在浸水 168h 后材料的粘结强度及砂浆抗渗性的保持率。

5.2.2 无机防水涂料的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1-19 的要求

无机防水涂料物理性能				表 1-19
涂料种类	抗折强度 (MPa)	粘结强度 (MPa)	抗渗性 (MPa)	冻融循环
水泥基防水涂料	>4	>1.0	>0.8	>D50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3	≥1.0	>0.8	>D50

6.1、保温材料

6.1.1 膨胀蛭石的技术性能要求见表 1-20.

膨胀蛭石的技术性能 表 1-20

项 目	技 术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密度(kg/m³)	≤100	≤200	≤300
导热系数 [(25±5)℃](W/m·K)	≤0.062	≤0.078	≤0.095
含水率(%)	≤3	≤3	≤3

6.1.2 膨胀珍珠岩的技术性能要求见表 1-21

膨胀珍珠岩的技术性能 表 1-21

标号	堆积密度 (kg/ m³)		重量含 水率 (%)	粒度 (%)			导热系数 (W/m·K) (kcal/m·h·℃)		
	最大值	最大值	5mm 筛孔 筛余量	0.15mm 筛孔 通过量			平均温度 298±5K 温度梯度 5～10K/cm		
			最大值	最大值			最大值		
				优等品	一等 品	合格 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70 号	70	2	2	2	4	6	0.047 (0.040)	0.049 (0.042)	0.051 (0.044)
100 号	100						0.052 (0.045)	0.054 (0.046)	0.056 (0.048)
150 号	150	2	2	2	4	6	0.058 (0.050)	0.060 (0.052)	0.062 (0.053)
标号	堆积 密度 (kg /m³)	质量含水率 (%)	粒 度 (%)				导热系数 [(W/(m·K))] (kcal/m·h·℃)		
	最大 值	最大值	5mm 筛孔筛	0.15mm 筛孔 通过量			平均温度 298±5K 温度梯度 5～10K/cm		

			余量						
			最大值	最大值			最大值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200 号	200	2	2	2	4	6	0.064 (0.055)	0.066 (0.057)	0.068 (0.058)
250 号	250						0.070 (0.060)	0.072 (0.062)	0.074 (0.064)

6.1.3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的技术性能见表 1-22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主要技术指标

表 1-22

项 目		板 材		包装材料
		PT(普通型)	ZX(自熄型)	
密度(g/cm³)				

7 玻 璃

7.1、普通平板玻璃

7.1.1 普通平板玻璃的外观等级标准见表 1-23

普通平板玻璃外观等级标准		表 1-23		
缺陷种类	说明	指标		
		特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波 筋 (包括波纹辊子花)	允许看出波筋的最大角度	30°	45° 50mm 边, 60°	60° 100mm 边, 90°
气 泡	长度 1mm 以下的	集中的不允许	集中的不允许	不 限
	长度大于 1mm 的, 每 1 m² 面积允许个数	≤6mm, 6 个	≤8mm, 8 个 8~10mm, 2 个	≤10mm, 10 个 10~20mm, 2 个
划 伤	宽度 0.1mm 以下的, 每 1 m² 面积允许条数	长度≤50mm, 4 条	长度≤100mm, 4 条	不 限
	宽度>0.1mm 的, 每 1 m² 面积允许条数	不许有	宽 0.1~0.4mm 长<100mm, 1 条	宽 0.1~0.8mm 长<100mm, 2 条
砂 粒	非破坏性的, 直径 0.5~2mm, 每 1 m² 面积允许个数	不许有	3 个	10 个
疙 瘩	非破坏性的透明疙瘩, 波及范围直径不超过 3mm, 每 1 m² 面积允许个数	不许有	1	3
线 道		不许有	30mm 边部允许有宽 0.5mm 以下的 1 条	宽 0.5mm 以下的 2 条

注：1.集中气泡是指 100mm 直径圆面积内超过 6 个。

2..砂粒的延续部分，90° 角能看出者当线道论。

7.1.2 普通平板玻璃的质量标准见表 1-24

普通平板玻璃的质量标准		表 1-24	
项 目	宽度 (mm)	项 目	允许偏差范围

厚度偏差(mm)	2	±0.15	矩形度偏差(玻璃板应为矩形)	长度比	不得大于 2.5
	3	±0.20			2、3mm 玻璃尺寸不得小于
	4	±0.20			400×300(mm)
	5	±0.25			4、5、6mm 玻璃 不得小于
	6	±0.30			600×400(mm)

续表

项 目	允许偏差范围	项 目		允许偏差范围
弯曲度(%)	不得超过 0.3	透光率(%) (玻璃表面不许有擦不掉的白雾状或棕黄色的附着物)	厚度 (mm) 2, 3, 4, 5, 6	不小于 88 不小于 86 不小于 82
其他尺寸偏差(包括偏斜)(mm)	±3	外观等级		按表 1-104 确定，二等品
边部凸出或残缺部分 (mm)	不得超过 3			玻璃板边部 15mm 内不要求
缺角	一片玻璃只许有一个，沿原角等分线测量不得超过 5mm	其 他		玻璃不许有裂子、压口和破坏性的疵点存在

7.1.3.普通平板玻璃物理性能可参考表 1-25.

普通平板玻璃机械、光学、热工性能的参考数据 表 1-25

机械性能			光学性能			热工性能	
项 目		指 标	项 目		指 标	项 目	指 标
密度(kg/cm³)		2.5	透 光 率 (%)	2mm 厚	≦88	比热	0.8×10³(0～50℃)
硬度	莫氏	5.5～6.5				(J/kg · K)	
	肖氏	120		软化温度	720～730		
抗压强度(MPa)		880～930		3、4mm 厚		≦86	(℃)
					线膨胀系数	8×10 ⁻⁶ ～10×10 ⁻⁶	

抗弯强度(MPa)	40~60		5、6mm 厚	≦82		0.76~0.82
弹性模量(MPa)	5×10.5~10×15.5				导热系数 (W/m·K)	

7.2 浮法玻璃、中空玻璃

7.2.1 浮法玻璃的质量标准见表 1-107。

浮法玻璃的技术质量标准						表 1-107	
项 目		允许偏差范围		项 目		允许偏差范围	
厚度偏差 (mm)	厚度 3、4 (am) (mm) 5、6 8、10 12	±0.20 +0.20 -0.30 ±0.35 ±0.40		边部凸出或 残缺部分及 缺角深度 (mm)	玻璃厚度	厚 3、4、5、 6	厚 8、10、 12
					凸出或残 缺	3	4
					缺角深度	5	6
				外观质量		合格	
				尺寸偏差 (包括偏 斜) (mm)	厚度 3、4、5、6 厚度 8、10、12	≤ 1500	> 1500
4	86						
5	84						
6	83						
8	80						
10	78						
12	75						
弯曲度(%)		不得超过 0.3		裂 口		不允许存在	

注：玻璃 15mm 边部允许本表所列任何缺陷。

7.2.2 中空玻璃的尺寸允许偏差见表 1-108。

长度及宽度(mm)		厚度(mm)			两对角线(mm)	
长度尺寸	允许偏差	厚度尺寸	公称厚度	允许偏差	对角线长度	允许偏差

<1000	±2.0	≤6	<18	±1.0	<1000	4
1000~2000	±2.5		18~25	±1.5	≥1000~2500	6
>2000~2500	±3.0	>6	>25	±2.0		

注：中空玻璃的公称厚度为两片玻璃的公称厚度与间隔框厚度之和。

7.2.3 中空玻璃的技术性能要求见表 1-26

中空玻璃的技术性能要求			表 1-26
项 目	试验条件	性能要求	
密 封	在试验压力低于环境气压(10±0.5)MPa，厚度增长必须≥0.8mm。 在该气压下保持 2.5h 后，厚度增长偏差<15%为不渗漏	全部试样不允许有渗漏现象	
露 点	将露点仪温度降到≤－40℃，使露点仪与试样表面接触 3min	全部试样内表面无结露或结霜	
紫外线照射	紫外线照射 168h	试样内表面上不得有结雾或污染 的痕迹	
气候循环及 高温、高温	气候试验经 320 次循环，高湿、高温试验经 224 次循环，试验 后进行露点测试	总计 12 块试样，至少 11 块无结 露或结霜	

注：中空玻璃的内表面不得有妨碍透视的污迹及粘结剂飞溅现象。

8 板块装饰材料

8.1 玻璃马赛克(玻璃锦砖)

8.1.1 璃马赛克正面的外观质量要求见表 1-27。

单块玻璃马赛克正面的外观质量要求			表 1-27
缺 陷 名 称		表 示 方 法	缺陷允许范围
变形	凹陷	深度(mm)	不大于 0.3
	弯曲	弯曲度(mm)	不大于 0.5
缺 角		损伤长度(mm)	不大于 4.0 允许一处
缺 边		长度(mm)	不大于 4.0 允许一处
		宽度(mm)	不大于 2.0 允许一处
疵 点		不明显	
裂 纹		不允许	
皱 纹		不允许密集	

开口式气泡	长度(mm)	不大于 2.0
	宽度(mm)	不大于 0.1

注：1.整联上，具有表列缺陷的单块玻璃马赛克数不大于 5%。

- 2.单块玻璃马赛克缺角与缺边不能同时存在。
- 3.单块玻璃马赛克的背面应有锯齿状或阶梯状的沟纹。
- 4.每批玻璃马赛克的色泽应基本一致。

8.1.2 玻璃马赛克尺寸的允许偏差见表 1-28

8.1.3 玻璃马赛克的理化性能见表 1-29。

玻璃马赛克的尺寸及允许偏差表 1-28

	尺 寸(mm)				允许偏差(mm)		
单块	边长	20	25	30	±0.5	±0.5	±0.6
	厚度	4.0	4.2	4.3	±0.4	±0.4	±0.5
每联	线路	2.0, 3.0 或其他尺寸			±0.6		
	联长				±2		
	周边距	327 或其他尺寸			1～8		

注：1.允许按用户和生产厂协商生产其他形状和尺寸的产品，但其边长不得超过 45mm.

- 2.线路、联长尺寸可按用户和生产厂协商作适当调整，但其允许公差不变。

玻璃马赛克的理化性能标准表 1-29

试验项目	条 件	要求指标
玻璃马赛克与铺贴纸粘合牢固度	直立平放法 卷曲摊平法	均无脱落
脱纸时间	水浸	5min 时，无单块脱落； 40min 时，有 70%以上的单块脱落
热稳定性	90℃水(30min)，18～25℃水(10min)循环 5 次	全部试样均无裂纹、破损
化学稳定性	1mol/L 盐酸溶液，100℃，4h 1mol/L 硫酸溶液，100℃，4h 1mol/L 氢氧化钠溶液，100℃，4h 蒸馏水，100℃，4h	K≥99.90，且外观无变化 K≥99.93，且外观无变化 K≥99.88，且外观无变化 K≥99.96，且外观无变化

注：1.所用粘接剂除保证粘接强度外，还应易从玻璃马赛克上擦洗去，且不能损坏纸或使玻璃马赛克弯色。

2.所用铺贴纸应在合理搬运和政党施工过程中不发生撕裂。

8.2 陶瓷锦砖(马赛克)

8.2.1 陶瓷锦砖尺寸的允许偏差见表 1-30。

陶瓷锦砖的尺寸允许偏差					表 1-30
项 目		尺 寸(mm)	允许偏差(mm)		
			优等品	合格品	
单块	长度	≤25.0	±0.5	±1.0	
		>25.0			
	厚度	4.0 4.5 >4.5	±0.2	±0.4	
每联	线路	2.0～5.0	±0.6	±1.0	
	联长	284.0	+2.5 -0.5	+3.5 -1.0	
		295.0			
		305.0			
		325.0			

8.2.2 陶瓷锦砖析外观质量要求见表 1-31。

陶瓷锦砖的外观质量要求										表 1-31
缺 陷 名 称		缺陷允许范围								
		锦砖最大边长不大于 25mm				锦砖最大边长大于 25mm				
		优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合格品		
		正面	背面	正面	背面	正面	背面	正面	背面	
夹层、釉裂、开裂		不允许				不允许				
斑点、粘疤、起泡、 坏粉、麻面、波纹、 缺釉、桔釉、棕眼、 落脏、熔洞		不明显		不严重		不明显		不严重		
缺 角	斜边长 (mm)	1.5～2.3	3.5～4.3	2.3～ 3.5	4.3～5.6	1.5～ 2.8	3.5～4.9	2.8～4.3	4.9～6.4	

	深度(mm)	不大于厚砖的 2/3				不大于厚砖的 2/3			
缺 边	长度(mm)	2.0~ 3.0	5.0~6.0	3.0~5.0	6.0~ 8.0	3.0~5.0	6.0~9.0	5.0~8.0	9.0~ 13.0
	宽度(mm)	1.5	2.5	2.0	3.0	1.5	3.0	2.0	3.5
	深度(mm)	1.5	2.5	2.0	3.0	1.5	2.5	2.0	3.5
变 形	翘曲(%)	不明显				0.3		0.5	
	大小头	0.2		0.4		0.6		1.0	
	(mm)								

注：1.斜边长小于 1.5mm 的缺角允许存在；正背面缺角不允许出现在同一角；正面只允许缺角一处。

2.正背面缺边不允许出现在同一侧面；同一侧面边不允许在 2 处缺边；正面只允许 2 处缺边。

3.锦砖与铺贴衬材的粘结按标准规定试验后，不允许有锦砖脱落。

4.正面贴纸锦砖的脱纸时间不大于 40min。

8.2.3 陶瓷锦砖物理性能指标见表 1-32。

陶瓷锦砖的物理性能指标 表 1-32		
项 目	性能指标	
	无釉锦砖	有釉锦砖
水率(%)	≤0.2	≤1.0
耐急冷急热性	不要求	经急冷急热试验不裂

陶瓷墙地砖尺寸的允许偏差 表 1-33		
基 本 尺 寸 (mm)		允 许 偏 差 (mm)
边 长	<150	±1.5
	150~250	±2.0
	>250	±2.5
厚 度	<12	±1.0

8.3 陶瓷墙地面砖

8.3.1 陶瓷墙地砖尺寸的允许偏差见表 1-33。

8.3.2 陶瓷墙地砖的外观质量要求见表 1-34。

陶瓷墙地砖的外观质量要求 表 1-34

缺 陷 名 称		质 量 要 求		
		优 等 品	一 级 品	合 格 品
缺釉、斑点、裂纹、落脏、棕眼、熔洞、釉 缕、釉泡、烟熏、开裂、磕、波纹、剥边、 坯粉		距离砖面 1m 处目测,有 可见缺陷的砖数不超过 5%	距离砖面 2m 处目 测,有可见缺陷的砖 数不超过 5%	距离砖面 3m 处目 测,缺陷不明显
色 差		距离砖面 3m 目测不明显		
最大允许变形 (%)	中心弯曲度	±0.50	±0.60	+0.80 -0.60
	翘曲度	±0.50	±0.60	±0.70
	边直度	±0.50	±0.60	±0.70
	直角度	±0.60	±0.70	±0.80

缺 陷 名 称		质 量 要 求		
		优 等 品	一 级 品	合 格 品
分 层		不得有结构分层缺陷存在		
背 纹 (mm)		凸背纹的高度和凹背纹的深度均不小于 0.5		
其 他		在产品的侧面和背面,不准许有妨碍粘结的明显附着釉 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		

注：坯体里有夹层或有上下分离现象称为分层。

8.3.3 陶瓷墙地砖的理化性能要求见表 1-35。

陶瓷墙地砖的理化性能指标 表 1-35

项 目	吸水率 (%)	耐急冷急热性	抗冻性能	弯曲强 度 (MPa)	耐磨性	耐化学腐蚀性
性能指标	≤10	经 3 次急冷急热 循环不出现炸裂 或裂纹	经 20 次冻融循 环不出现破裂、 剥落或裂纹	平均值 ≥24.5	根据耐磨试 验,将砖分 为四类	耐酸、耐碱性能各分为 AA、A、B、C、D 五个 等级

8.4 陶瓷地砖

8.4.1 陶瓷地砖尺寸的允许偏差见表 1-36。

陶瓷地砖尺寸的允许偏差 表 1-36

基本尺寸(mm)		允许偏差(mm)	基本尺寸(mm)		允许偏差(mm)
边长(L)	L<100	±1.5	边长(L)	L>300	±3.0
	100≤L≤200	±2.0	厚度(H)	H≤10	±1.0
	200<L≤300	±2.5		H>10	±1.5

8.4.2 陶瓷地砖的外观质量要求见表 1-37。

陶瓷地砖的外观质量要求表 1-37

缺 陷 名 称	质 量 标 准		
	优 等 品	一 级 品	合 格 品
斑点、起泡、熔洞磕碰、坯粉、麻面、 疵火、图案模糊	距离砖面 1m 处目测， 缺陷不明显	距离砖面 2m 处目测， 缺陷不明显	距离砖面 3m 处目测，缺陷 不明显
裂纹	不 允 许		总长不超过对应边长的 6%
开裂			正面，不大于 5mm
色差	距砖面 1.5m 处目测不明显		距砖面 1.5m 处目测不严重
平整度	±0.5	±0.6	±0.8
边直度	±0.5	±0.6	
直角度	±0.6	±0.7	
背 纹	凸背纹的高度和凹背纹的深度均不得小于 0.5mm		
夹 层	任一级别的无釉砖均不允许有夹层		

注：产品背面和侧面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陷。

8.4.3.陶瓷地砖的物理性能要求见表 1-38。

陶瓷地砖的物理性能指标表 1-38

项 目	吸水率(%)	耐急冷急热性	抗冻性能	弯曲强度(MPa)	耐磨性(mm³)
性能指标	3~6	经 3 次急冷急热循环， 不出现炸裂或裂纹	经 20 次冻融循环， 不出现破裂或裂纹	平均值≥25	磨损量平均值 ≤345

8.5 釉面内墙砖

8.5.1 釉面内墙砖尺寸的允许偏差见表 1-39。

釉面内墙砖尺寸的允许偏差表 1-39

基本尺寸(mm)		允许偏差(mm)	基本尺寸(mm)		允许偏差(mm)
长度或宽度	≤152	±0.5	长度或宽度	>250	±1.0

	>152	± 0.8	厚度	≤ 5	+0.4 -0.3
	≤ 250			>5	厚度的 $\pm 8\%$

8.5.2 釉面内墙砖的外观质量要求见表 1-40。

釉面内墙砖的外观质量要求表 1-40

缺 陷 名 称		质 量 要 求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表面缺陷	开裂、夹层、釉裂	不 允 许		
	背面磕碰	深度为砖厚的 1/2	不影响使用	
	剥边、落脏、釉泡、斑点、坯粉	距离面砖 1m 处目 测无可见缺陷	距离面砖 2m 处目 测缺陷不明显	距离面砖 3m 处 目测缺陷不明 显
	釉缕、枯釉、波纹、缺釉、棕眼、 裂纹、图案缺陷、正面磕碰			
色差		基本一致	不明显	不严重
平整度 (尺寸 ≤ 152)	中心弯曲度(mm)	+1.4	+1.8	+2.0
		-0.5	-0.8	-1.2
	翘曲度(mm)	0.8	1.3	1.5
平整度 (尺寸 ≤ 152)	中心弯曲度(对角线长的%)	+0.5	+0.7	+1.0
	翘曲度(对角线长的%)	-0.4	-0.6	-0.8
边直度和直角度 (尺寸>152)	边直度(mm)	+0.8	+1.0	+1.2
		-0.3	-0.5	-0.7
	直角度(%)	± 0.5	± 0.7	± 0.9
白 度		各级均不小于 3 度(亦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8.5.3 釉面内墙砖的物理性能指标见表 1-41。

釉面内墙砖的物理性能指标表 1-41

项 目	吸水率(%)	耐急冷急热性	弯曲强度(MPa)	抗龟裂性	耐化学腐蚀性
性能指标	≤ 21	经试验釉面无裂纹	平均值 ≥ 16 ，当厚度 $\geq$ 7.5mm 时，平均值 ≥ 13	经试验釉 面无裂纹	需要时供需双方商 定级别

8.6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8.6.1 普型花岗石建筑板材尺寸的允许偏差见表 1-42。

普型花岗石建筑板材尺寸的允许偏差表 1-42

项 目		细面和镜面板材			粗面板材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长、宽度(mm)		0 -1.0	0 -1.5	0 -1.5	0 -1.0	0 -2.0	0 -3.0
厚度(mm)	厚≤15mm	±0.5	±1.0	+1.0 -2.0	—	—	—
	厚>15mm	±1.0	±2.0	+2.0 -3.0	+1.0 -2.0	+2.0 -3.0	+2.0 -4.0

8.6.2 普型花岗石建筑板材平面度和角度的允许极限公差见表 1-43。

普型花岗石建筑板材平面度和角度的允许极限公差 表 1-43

项 目	板材长度范围(mm)	细面和镜面板材(mm)			粗面板材(mm)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平面度	≤400	0.20	0.40	0.60	0.80	1.00	1.20
	>400~<1000	0.50	0.70	0.90	1.50	2.00	2.20
	≥1000	0.80	1.00	1.20	2.00	2.50	2.80
角度	≤400	0.40	0.60	0.80	0.60	0.80	1.00
	>400			1.00		1.00	1.20

注：拼缝板材正面与侧面的夹角不得大于 90°。

8.6.3 普型花岗石建筑板材的外观质量要求见表 1-44。

普型花岗石建筑板材正面的外观质量要求 表 1-44

缺陷名称	规 定 内 容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缺棱	长度不超过 10mm(长度小于 5mm 者不计),周边每 m 长(个)	不允许	1	2
缺角	面积不超过 5mm×2mm(面积小于 2mm×2mm 者不计), 每块板(个)			
裂纹	长度不超过两端顺延至板边总长度的 1/10(长度小于 20mm 者不计), 每块板(条)			
色斑	面积不超过 20mm×30mm(面积小于 15mm×15mm 者不计), 每块板(个)			
色线	长度不超过两端顺延至板边总长度的 1/10(长度小于 40mm		2	3

	者不计), 每块板(条)			
坑窝	粗面板材的正面出现坑窝		不明显	出现, 但不影响使用

8.6.4 花岗石建筑板材的物理性能指标见表 1-45。

花岗石建筑板材的物理性能指标表 1-45

项 目	镜面光泽度	体积密度 (g/cm³)	吸水率 (%)	干燥压缩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性 能 指 标	镜面板材的正面应有镜面光泽, 能清晰地反映出景物。其光泽度值应不小于 75 光泽单位	不小于 2.50	不大于 1.0	不小于 60.0	不小于 8.0

8.7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8.7.1 普型大理石建筑板材尺寸的允许偏差见表 1-46。

普型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的规格尺寸允许偏差表 1-46

部 位		优 等 品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长、宽度(mm)		0, -1.0	0, -1.0	0, -1.5
厚度(mm)	≤15	±0.5	±0.8	±1.0
	>15	+0.5, -1.5	+1.0, -2.0	±2.0

8.7.2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直线度和角度的允许极限公差见表 1-47。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直线度和角度的允许极限公差表 1-47

项 目	板材长度范围(mm)	允许极限公差值(mm)		
		优 等 品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直线度	≤800	0.60	0.80	1.00
	>800	0.80	1.00	1.20
线轮廓度		0.80	1.00	1.20
角度	≤400	0.30	0.40	0.50
	>400	0.40	0.50	0.70

注：拼缝板材，正面与侧面的夹角不得大于 90°。

8.7.3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的外观质量要求见表 1-48。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正面外观质量要求表 1-48

名 称	规 定 内 容	优等品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裂 纹	长度超过 10mm 的允许条数	0		
缺 棱	长度不超过 8mm，宽度不超过 1.5mm(长度≤4mm，宽度≤1mm 不计)，每米长允许个数(个)	0	1	2
缺 角	沿板材边长顺延方向，长度≤3mm，宽度≤3mm(长度≤2mm，宽度≤2mm 不计)，每块板允许个数(个)			
色 斑	面积不超过 20mm×30mm(面积小于 4mm×5mm 者不计)，每块板允许个数(个)		2	3
砂 眼	直径在 2mm 以下		不明显	有，不影响装饰效果

8.7.4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的物理性能指标见表 1-49。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的物理性能指标 表 1-49

项 目	镜面光泽度	体积密度 (g/cm ³)	吸水率 (%)	干燥压缩强度 (MPa)	弯曲强度 (MPa)
性能指标	板材的抛光面应具有镜面光泽，镜面光泽度应不低于 70 光泽单位或由供需双方商定	不小于 2.60	不大于 0.50	不小于 50.00	不小于 7.0

8.8 建筑水磨石制品

8.8.1 水磨石尺寸允许偏差及平面度、角度允许极限公差应符合表 1-50 规定。

水磨石尺寸允许偏差及平面度、角度允许极限公差 表 1-50

类 别	等级	长度、宽度 (mm)	厚度 (mm)	平面度 (mm)	角度 (mm)
墙面、柱面	优等品	0，－1	±1	0.6	0.6
	一等品	0，－1	+1，－2	0.8	0.8
	合格品	0，－2	+1，－3	1.0	1.0
续表					
类 别	等 级	长度、宽度 (mm)	厚度 (mm)	平面度 (mm)	角度 (mm)
楼地面	优等品	0，－1	+1，－2	0.6	0.6
	一等品	0，－1	±2	0.8	0.8

	合格品	0, -2	± 3	1.0	1.0
立板、踢脚板	优等品	± 1	+1, -2	1.0	0.8
	一等品	± 2	± 2	1.5	1.0
	合格品	± 3	± 3	2.0	1.5
隔断板、窗台板、台面板	优等品	± 2	+1, -2	1.5	1.0
	一等品	± 3	± 2	2.0	1.5
	合格品	± 4	± 3	3.0	2.0

注：1.厚度 $\leq 15\text{mm}$ 的单面磨光水磨石，同块水磨石上的厚度极差不得大于 2mm 。

2.侧面不磨光的拼缝水磨石，正面与侧面的夹角不得大于 90° 。

8.8.2.水磨石制品的外观质量及物理性能指标见表 1-51。

水磨石制品的外观质量及物理性能指标 **表 1-51**

缺陷名称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返浆、杂质(mm)	不允许	不允许	长 $\times$ 宽 $\leq 10\times 10$ 者不超过 2 处
色差、划痕、杂石、漏沙、气孔	不允许	不明显	不明显
缺品(mm)	不允许	不允许	长 $\times$ 宽 $> 5\times 3$ 者不应有 长 $\times$ 宽 $\leq 5\times 3$ 者，周边上不得超过 4 处， 但同一条棱上不得超过 2 处
图案偏差(mm)	≤ 2	≤ 3	≤ 4
图案越线(mm)	不允许	越线距离 ≤ 2 ，长度 ≤ 10 ，允许 2 处	越线距离 ≤ 3 ，长度 ≤ 20 ，允许 2 处
光泽度	抛光水磨石的光泽度，优等品不得低于 45.0 光泽单位；一等品不得低于 35.0 光泽单位；合格品不得低于 25.0 光泽单位		
吸水率	不得大于 8.0%		
抗折强度	抗折强度平均值不得低于 5.0Pma，且单块最小值不得低于 4.0MPa		

注：1.一个缺角应计为相邻两棱边各有缺口 1 处。

2.同批水磨石磨光面上的石渣级配和颜色应基本一致。

3.磨光面的石渣分布应均匀。石渣粒径 $\geq 3\text{mm}$ 的水磨石，出石率应不小于 55%。

9 油漆、涂料

9.1 常用建筑油漆

9.1.1 建筑常用油脂漆性能及适用范围见表 1-52。

建筑常用油脂漆性能及适用范围 表 1-52

名 称	型 号	性 能 及 适 用 范 围
清油 (鱼油)	Y00-1 Y00-2 Y00-3	比未经熬炼的植物油干燥快，但漆膜柔软，易发粘。主要用于调合厚漆和红丹防锈漆，也可单独作涂刷物体表面或木材面打底之用
清油 (光油)	Y00-7	同其他清油比较，光泽大，干燥快，耐磨，耐水，漆膜坚韧，保光性与耐候性相近。选用时应注意这些特点，亦可与体质颜料混合制成腻子供填嵌用
聚合清油	Y00-8	干燥性能比一般植物油快，和一般清油比较，光泽高，粘度大。专供施工单位在现场自配油性腻子用
各色厚漆	Y02-1	漆膜较软，是最低级的油性漆料。适用于涂复一般要求不高的建筑工程或水管接头处，亦可选作木质物件打底之用
锌白厚漆	Y02-2	漆膜较软，但遮盖力比其他厚漆好。不易粉化，耐候性比白厚漆(Y02-13)好。适用于有特殊要求的金属、木材部件表面的涂饰，亦可作为打底材料
各色油性无光调合漆	Y03-2	漆膜较耐久，可用水擦洗，色彩柔和。适用建筑物室内各种墙壁、门窗、构配件涂装之用，但绝不宜用于室外
各色油性调合漆	Y03-1	耐候性比酯胶调和漆好，但干燥时间较长。可作室内外一般金属、木材、建筑物表面涂装之用
各色油性调合漆	Y85-1	遮盖力好，着色力强，色彩鲜艳。可作各种油基漆调配颜色之用
锌灰油性防锈漆	Y53-5	耐候性比一般调合漆强，不易粉化，涂刷性好，有一定的防锈能力。可用于涂装已涂过铁红或其他防锈漆的钢铁物件表面上，作为防锈面漆之用
红丹油性防锈漆	Y53-1	防锈性、涂刷性均较好，但漆膜软，干燥慢。主要作室内外钢铁结构、物件表面防锈打底之用，但不能用于铝板、锌板及其制品等
铁红油性防锈漆	Y53-2	
红丹油性防锈漆(分装)	Y53-6	性能、用途均与 Y53-1 同，但由于分罐包装，故无红丹沉底结块的缺点(使用量：200~240g/m²)
酯胶清漆(清凡立水)	T01-1	漆膜光亮，耐水性较好，有一定的耐候性，但次于酚醛清漆。可作木质门窗、墙裙、隔板、隔墙及木器家具、金属等表面涂装之用
酚醛清漆	F01-1	漆膜光亮，坚硬耐水，干燥较快，但较脆易泛黄。可作木器家具罩光及不常被

	F01-2 F01-14	碰撞的木质构配件表面涂饰之用
醇酸清漆	C01-1	附着力、耐久性均较酯胶清漆及酚醛清漆好，但耐水性次于酚醛清漆。能自然干燥。可用于喷刷室内餐金属、木材表面及作醇酸磁漆罩光之用
	C01-7	
硝基外用清漆 (腊克)	Q01-1	有良好的光泽与耐久性。可作木器家具、室内外木质构配件、金属表面涂饰之用，亦可作外用硝基磁漆罩光之用
硝基内用清漆 (腊克)	Q01-15	漆膜干燥快，有较好的光泽。可作室内木构配件、金属及木器家具涂饰之用，亦可作内有硝基磁漆罩光之用
硝基木器清漆	Q22-1	漆膜光泽好、硬度高，可用砂蜡、光蜡打磨上光，耐候性较差。可用作高级木器、木装修等的涂装

9.1.2 建筑常用树脂清漆性能及适用范围见表 1-53。

腔作势建筑常用树脂清漆性能及适用范围 表 1-53

名 称	型 号	性 能 及 适 用 范 围
沥青清漆	L01-6	耐水，耐腐蚀，防潮性能良好，但耐候性不好，机械性能差。可作一般金属及木材表面防腐油漆用，但不能用于室外及阳光直接照射处
沥青清漆	L01-13	漆膜硬，常温下干燥快，涂刷方便，防水、防腐性能较好。选用同 L01-6
过氯乙烯精漆	G01-5	耐酸、碱、盐性能好，但附着力较差，颜色浅，干燥快。可作管道表面防腐涂饰或木材表面防火、防霉、防化工腐蚀涂饰之用
清漆	G01-7	清膜光泽较高，丰满度较好，干燥较快，打磨性好。可用木器表面涂装或面漆上罩光之用
环氧沥青清漆 (分装)	H01-4	漆膜坚牢，附着力好，具有良好的耐潮和防腐性能。适用于地下管道、贮槽及须抗水、抗腐的金属、混凝土表面的涂饰
虫胶清漆(泡立水)	T01-18	干燥快，涂刷方便，漆膜均匀有光泽，耐烫性差。适用于木器罩光，但不宜在受潮和受热影响的物件上应用
聚氨酯清漆(分装)	S01-2	常温下燥，与 S06-2、S07-1、S04-4 配套使用。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能及物理机械性能。可作混凝土、金属等表面在腐蚀环境中的油漆面层之用
	S01-5	漆膜坚硬光亮，耐水、耐油、耐碱、耐磨性均好。可作运动场地板、防酸、防碱木器表面涂装之用

9.1. 3.建筑常用调合漆(不含油性调合漆)的性能及适用范围见表 1-54。

建筑常用调合漆(不含油性调合漆)性能及适用范围 表 1-54

名 称	型 号	性 能 及 适 用 范 围
各色酯胶调合漆	T03-1	干燥性能好，漆膜较硬，有光，有一定的耐水性能。可作室内外一般金属、木质物、装修及建筑物表面的涂装
各色酯胶平光调合漆	T03-2	平光，光泽柔和，色彩鲜明，能耐水洗。可作室内墙面、墙裙涂饰之用
各色酯胶半光调合漆	T03-4	半光，价廉，施工方便。可作室内木材、金属表面要求半光的涂饰之用，亦可作室内墙面、墙裙涂装之用
各色钙酯调合漆	T03-3	漆膜平整光滑，干燥快速，但耐候性差。可作室内木材、金属涂饰之用，但不能用于室外
各色醇酸调合漆	C03-1	常温干燥，耐候性比酯胶调合漆好。可作室内外一般金属、木质物件、装修及建筑物表面的涂装
各色多烯调合漆	X03-1	与一般调合漆相同，光泽、附着力均好。可作室内木材、砖墙、水泥砂浆金属表面涂装之用，但不能用于室外

9.1.4 建筑常用磁漆的性能及适用范围见表 1-55。

建筑常用磁漆性能及适用范围 表 1-55

名 称	型 号	性 能 及 适 用 范 围
各色酯胶磁漆	T04-1	漆膜光亮坚韧，有一定的耐水性，对金属附着力好，光泽和干性都比 T03-1 调合漆好。可作室内木材、金属表面及家具、门窗涂装之用，但不宜用于室外
白、浅色酯胶磁漆	T04-2	漆膜坚韧，光泽好，不易泛黄，附着力强。质量与酚醛磁漆相当，但耐候性较酚醛磁漆差。可作室内外木材、金属表面涂饰之用
各色酚酯磁漆	F04-1	色彩鲜艳，光泽好，常温干燥，附着力强，但耐候性较醇酸磁漆差。可作一般木质、金属表面涂装之用
各色酚醛无光磁漆	F04-9	常温干燥，附着力强，但耐候性比醇酸无光磁漆差。可作木材、金属表面要求无光涂饰时涂装之用
各色酚醛半光磁漆	F04-10	性能同上，但耐候性比醇酸半光磁漆差。可作要求半光的木材、金属表面涂装之用
各色纯酚醛磁漆	F04--11	漆膜坚韧，常温干，耐水性、耐候性、耐化学性均比 F04-1 强。可作要求防潮或干

		湿交替处的木材、金属表面涂饰之用
各色醇酸磁漆	C04-2	光泽及机械强度均好，耐候性比调合漆及酚醛漆好，能常温干燥，适于室外使用。 最宜作金属表面涂装之用，木材表面亦可使用
各色醇酸磁漆	C04-42	户外耐久性、附着力均比 C04-2 醇酸磁漆好，但干燥时期较长。可作室外钢铁表面涂饰之用，亦可用于室内
各色醇酸无光磁漆	C04-43	漆膜平整无光，常温干燥(100℃以下时)，耐久性比酚醛无光磁漆好，比 C04-2 醇酸磁漆差，但耐水性比它好。可作要求无光的钢铁表面涂饰之用
各色硝基内用磁漆(工业喷漆)	Q04-3	漆膜光泽，耐候性不好，只能作室内木材、金属表面涂饰之用，不能用于室外，否则油漆表面易于粉化开裂
各色环氧硝基磁漆	H04-2	漆膜坚固，耐候性较一般硝基外用磁漆好，耐油性亦好，常温干燥。可作金属表面耐腐涂层之用

9.2 建筑装饰涂料

9.2.1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的质量指标见表 1-56。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的质量指标 表 1-56

项 目	质 量 指 标		项 目	质 量 指 标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呈均匀状态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不小于	0.93	0.90
施工性	刷涂二道无障碍				
			耐碱性(24h)	无异常	
涂膜外观	涂膜外观正常		耐洗刷性(次)	300	100
干燥时间(h)不大于	2				
			涂料耐冻融性	不变质	

9.2.2 水溶性内墙涂料的质量指标见表 1-57。

9.2.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的质量指标见表 1-58。

水溶性内墙涂料的质量指标 表 1-57

产 品 分 类	项 目	质 量 指 标	
		I 类	II 类

I 类：用于涂刷浴室、厨房内墙 II 类：用于涂刷建筑物浴室、厨房以 外的室内墙面	容器中状态	无结块、沉淀和絮凝	
	粘度(s)	30~75(用涂-4 粘度计测定)	
	细度(μ m)	≤100	
	遮盖力(g/m²)	≤300	
	白度(%)	≥80(白色涂料)	
	涂膜外观	平整，色泽均匀	
	附着力(%)	100	
	耐水性	无脱落、起泡和皱皮	
	耐干擦性(级)		≤1
	耐洗刷性(次)	≥300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的质量

表 1-58

项 目	质 量 指 标	
	N 型(内用)	W 型(外用)
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无结块，呈均匀状态	
施工性	喷涂无困难	
涂料低温贮存稳定性	3 次试验后，无结块、凝聚及组成物的变化	
涂料热贮存稳定性	1 个月试验后，无结块、霉变、凝聚及组成物的变化	
初期干燥抗裂性	无裂纹	
干燥时间（表干）(h)	≤4	
耐水性	—	96h 涂层无起鼓、开裂、剥落，与未浸泡部分相比，允许颜色轻微变化
耐碱性	48h 涂层无起鼓、开裂、剥落，与未浸泡部分相比，允许颜色轻微变化	96h 涂层无起鼓、开裂、剥落，与未浸泡部分相比，允许颜色轻微变化
耐冲击性	涂层无裂纹、剥落及明显变形	
涂层耐温变性	—	10 次涂层无粉化、开裂、剥落、起鼓，与标准板相比，允许颜色轻微变化
耐沾污性	—	5 次循环试验后≤2 级

粘结强度	标准状态	≥ 0.70	
(MPa)	浸水后	—	≥ 0.50
耐人工老化性		—	500h 涂层无开裂、起鼓、剥落，粉化 0 级，变色 ≤ 1 级

注：涂层耐温变性即为涂层耐冻融循环性。

9.2.4 多彩内墙涂料的质量指标见表 1-59。

多彩内墙涂料的质量指标表 1-59

试验类别	项 目	质 量 指 标	试验类别	项 目	质 量 指 标
涂料性能	在容器中的状态	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涂层性能	实干时间 (h) 不大于涂膜外观	24 与样本相比无明显差别
	粘度 (25℃) KUB 法	无结块		耐水性 [去离子水，(23±2)℃，96h]	不起泡，不掉粉，允许轻微失光和变色
	不挥发物含量(%)	80~100		耐碱性 [饱和氢氧化钙溶液，(23±2) ℃] (48h)	不起泡，不掉粉，允许轻微失光和变色
	不小于	19		耐洗刷性 (次) 不小于	300
	施工性	喷涂无困难			
	贮存稳定性 (0 ~ 30℃) (月)	6			

10 壁纸、胶粘剂

10.1 聚氯乙烯壁纸

10.1.1 壁纸的规格尺寸要求见表 1-60。

聚氯乙烯壁纸规格尺寸要求表 1-60

项 目	说 明 及 标 准		
宽度和每卷长度	(1) (1) 宽度：(530±5)mm 或(900~1000±10)mm；		
	(2) (2) 每卷长度，530mm 宽者，(10+0.05)m；900~1000mm 宽者，(50+0.50)m		
	(3) (3) 其他规格尺寸由供需双方协商或以上述标准尺寸的倍数供应		
每卷段数和段长	(1) (1) 10m/卷的成品壁纸每卷为 1 段；		
	(2) (2) 50m/卷的成品壁纸的段数及其段长应符合下列规定：		
	级 别	每卷段数不多于	最小段长不小于

	优等品	2 段	10m
	一等品	3 段	3m
	合格品	6 段	3m

10.1.2 壁纸的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61 规定。

聚氯乙烯壁纸的外观质量要求 表 1-61

项目名称	等 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色差	不允许有	不允许有明显差异	允许有差异，但不影响使用
伤痕和皱褶	不允许有	不允许有	允许基纸有明显折印，但壁纸表面不许有死折
气泡	不允许有	不允许有	不允许有影响外观的气泡
套印精度	偏差不大于 0.7mm	偏差不大于 1mm	偏差不大于 2mm
露底	不允许有	不允许有	允许有 2mm 的露底，但不允许密集
漏印	不允许有	不允许有	不允许有影响外观的漏印
污染点	不允许有	不允许有目视明显的污染点	允许有目视明显的污染点，但不允许密集

10.1.3 壁纸的物理性能指标见表 1-62。

聚氯乙烯壁纸的物理性能指标 表 1-62

项 目 名 称			等 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耐摩擦色牢度 试验 (级)	干摩擦	纵向	>4	≥4	≥3
		横向			
	湿摩擦	纵向	>4	≥4	≥3
		横向			
退色性 (级)			>4	≥4	≥3
遮蔽性 (级)			4	≥3	≥3
湿润拉伸负荷 (N/15mm)	纵向		>2.0	≥2.0	≥2.0
	横向				
壁纸可洗性	可 洗		30 次无外观上的损伤和变化		

	特别可洗	100 次无外观上的损伤和变化
	可刷洗	40 次无外观上的损伤和变化
胶粘剂可拭性	横向	20 次无外观上的损伤和变化

注：1.可洗性是壁纸在粘贴后的使用期内可洗涤的性能。可洗性按使用要求分可洗、特别可洗和可刷洗三个等级。

2.可拭性是指粘贴壁纸的粘合剂附在壁纸的正面，在粘合剂未干时，应有可能用湿布或海绵擦去，而不留下明显痕迹。

10.2 胶粘剂

10.2.1 建筑用胶粘剂种类、性能及适用范围见表 1-63。

建筑工程用的胶粘剂种类、性能和适用范围		表 1-63
类 别	名 称	性能和适用范围
蛋白质 胶粘剂	豆蛋白胶 酪素胶 血 胶	耐水性差，但价廉、干状剪切强度较高，可用来制作一般胶合板和包装用胶粘剂，血胶较多地用于油漆涂料腻子打底
酚 醛 树脂类	酚醛树脂胶 改性酚醛树脂胶	耐水性、耐老化性、耐热性好，胶合强度高。可制成具有防水要求的Ⅰ类胶合板，与其他树脂可混合成改性胶
氨基 树脂类	脲醛树脂胶 三聚氰氨树脂	耐水性较好，胶合强度较高，可用于胶合板制造、建筑装饰粘贴及家具粘结
环 氧 树脂类	环氧树脂胶 改性环氧树脂	耐水性、耐老化性、耐热等性能都很好，可用于建筑物补强，防水修漏，装饰粘贴及制作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制品
醋酸乙 烯酯类	聚醋酸乙烯乳液（白胶） 改性聚醋酸乙烯乳液	具有一定的耐水性、耐老化性，胶合强度较高，是建筑装饰、细木加工以及聚合物水泥砂浆配制常用的粘结材料
聚 酯 树脂类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性能优良，是制造人造石材、玻璃钢制品的理想材料
聚乙烯 醇 类	缩丁醛类聚乙烯醇胶	建筑装饰工程中应用广泛的胶结料，一般低档建筑装饰涂料，聚合物抹灰砂浆均采用
纤 维 素 类	甲基纤维素胶 羧甲基纤维素胶 改性纤维素胶	耐水性较差，一般作为胶粘剂，涂料的增稠剂，辅助材料。建筑抹灰装饰中大量应用纤维素作为基层打底材料
橡胶类	氯丁胶乳	耐水、耐老化，胶合强度高，用于具有较高要求和特殊功能

	天然胶乳	的粘结
	硅橡胶	
其 他	SG 型建筑胶粘剂	主要用来配水泥或其他抹灰砂浆作为建筑装饰抹灰、装饰贴面板、制品的粘贴。具有较高的粘结强度和耐久性
	SN 型建筑胶粘剂	

注：107 胶含有甲醛，对人体有害，其代用品可采用 108 胶等。

11 铝合金建筑型材

11.1 产品尺寸允许偏差：型材尺寸允许偏差分为普通级、高精级、超高精级三个等级。具体偏差见铝合金建筑型材 GB/5237—93。

11.2 表面质量

11.2.1 型材表面应清洁，不允许有裂纹、起皮、腐蚀和气泡存在。

11.2.2 型材表面允许有轻微的压坑、碰伤、擦伤和划伤存在，但其允许深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由模具造成的纵向挤压痕深度，LD30 合金不得超过 0.08m、LD31 合金不得超过 0.05mm。

表 1-64

合金状态	允许深度 mm			
	装饰面		非装饰面	
	普通级	高精级、超高精级	普通级	高精级、超高精级
RCS	≤0.08	≤0.05	<0.20	<0.15
其它	<0.15	<0.1	<0.20	<0.15

11.2.3 型材表面不允许有腐蚀斑点、电灼伤、黑斑、氧化膜脱落等缺陷存在；非装饰面上允许有轻微的着色不均；允许距型材端头 80mm 内局部无膜。

11.3 检验项目

11.3.1 外型尺寸、化学成分、室温力学性能、表面质量、阳极氧化和电解着色。

11.3.2 表面检查方法：型材表面质量用肉眼检查，不使用放大仪器。对缺陷深度不能确定时，可采用打磨法测量。

对轻微缺陷的判定：在距型材至少 3M 处，由正常视力的人目测型材表面时，不应发现缺陷存在。

11.4 力学性能：热挤压状态的型材无力学性能的规定，其他状态型材的室温纵向力学性能应符合下表 1-65：

表 1-65

合金牌 号	状态	拉伸试验	硬度试验	伸长率%	试样厚度 mm	HV 不小 于
		抗拉强度 N/mm ²	规定非比例伸长应力 N/mm ²			
LD30	CZ	177	108	16	—	—
	CS	265	245	8	—	—
LD31	RCS	157	108	8	0.8	0.8
	CS	205	177	8	—	—

12 强化复合地板

12.1 铺设方式：悬浮和锁扣两种。

12.2 技术参数参见表 1-66

表 1-66

项 目	计量单位	国标规定
密度	g/cm	≥0.8
含水率	%	3~10
静曲强度	MPa	≥30
内结合强度	MPa	≥1.0
表面结合强度	MPa	≥1.0
地板吸水厚度膨胀率	%	≤4.5
表面耐磨	磨 1000 转后应保留 50%以上的花纹	
耐香烟灼烧	不许有黑斑、裂纹、鼓泡等变化	
耐划痕	≥2.0N 表面无整圈连续划痕	
抗冲击	mm	≤12
甲醛释放量	mg/100g	9

12.3 出厂检验：检查出厂合格证及性能检验报告。

12.4 进场复验：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要求—人造板材进场后应对甲醛含量进行检验。

13 抗静电活动地板

13.1 材料组成：抗静电活动共有三层；中间一层是 25 mm 左右厚的刨花板，也有用铝合金压型板、高致密刨花板、木质多层胶合板等；面层采用柔光高压三聚氰胺装饰板 1.5 mm 厚粘贴；底层粘贴一层 1 mm 厚镀锌钢板，四周侧边用塑料板封闭或用镀锌钢板包裹并以胶条封边。

13.2 基本规格

板厚：主要有 20 mm、24 mm 、25 mm 、28 mm 、30 mm 、36 mm 、40 mm 不等。

平面规格：分为标准地板和异型地板两种，标准地板常用规格为 500*500、600*600 两种，少数采用 450 mm *450 mm 和 465 mm *465 mm。

13.3 技术要求

13.3.1 活动地板表面应平整、坚实，并具有耐磨、耐污染、耐老化、防潮、阻燃和导静电等特点。

13.3.2 标准地板板块尺寸偏差见表 1-67：

表 1-67

板面	600 mm *600 mm 板，	每边<0.25mm
	500 mm *500 mm 板，	每边<0.2mm
板厚		±0.2mm
板面不平度		<0.2mm
相邻两板边不垂直度		<0.2mm

13.3.3 板块面层承载力不应小于 7.5MPa，集中荷载下，板中最大挠度应控制在 2 mm 以内。

13.3.4 板块的导静电性能在任何时候都应控制在 1.0*10⁵~1.010⁸ 欧姆。

13.3.5 异形地板板块有旋流风口地板、可调风口地板、大通风量地板和走线口地板。

旋流风口地板：通风量 37.5~50m³/h

可调风口地板：通风面积 250cm²

大通风量地板：通风面积 1080cm²

13.3.6 支承部分：由标准钢支柱和框架组成，支承结构有高架（1000 mm）和低架（200 mm、300

mm、350 mm）两种。

13.4 进场复验：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要求—人造板材进场后应对甲醛含量进

14 建筑用轻钢龙骨

14.1 产品分类

14.1. 1 墙体龙骨主要规格分 Q50、Q75、Q100。

14.1. 2 吊顶龙骨主要规格分 D38、D45、D50、D60。

14.2 技术要求

14.2.1 外观质量

龙骨外形要求平整、棱角清晰，切口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毛刺和变形。镀锌层不允许有起皮、起瘤、脱落等缺陷。对于腐蚀、损伤、黑斑、麻点等缺陷，按照规定方法检测时，应符合表 1-68 的规定：

表 1-68

外观质量			
缺陷种类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腐蚀、损伤、黑斑、麻点	不允许	无较严重的腐蚀、损伤、麻点。面积不大于 1cm ² 的黑斑每米长度内不多于 5 处	

14. 2. 2 尺寸允许偏差符合表 1-69 的规定：

表 1-69

尺寸允许偏差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长 度 L			+30 -10		
覆面龙骨 断面尺寸	尺寸 A	A≤30	±1. 0		
		A>30	±1. 5		
	尺寸 B		±0. 3	±0. 4	±0. 5
其他龙骨 断面尺寸	尺寸 A		±0. 3	±0. 4	±0. 5
	尺寸 B	B≤30	±1. 0		
		B>30	±1. 5		

14.2.3 表面防锈

龙骨表面应进行防锈，其双面镀锌量应不小于表 1-70 的规定 g/cm 2

表 1-70

项目	优等品	一级品	合格品
双面镀锌	120	100	80

龙骨及其配件表面允许用喷漆、喷塑等其它防锈方法。

14.3 力学性能

龙骨组件的力学性能见表 1-71:

表 1-71

龙骨组件的力学性能			
类 别	项 目		要 求
墙 体	抗冲击性试验		最大残余变形量不大于 10.0mm，龙骨不得有明显的变形
	静载试验		最大残余变形量不大于 2.0mm
吊 顶	静载试验	覆面龙骨	最大挠度不大于 10.0mm，残余变形量不大于 2.0mm
		承载龙骨	最大挠度不大于 5.0mm，残余变形量不大于 2.0mm

14.4
检 验
分类

15.4.1
出 厂
检验:
外 观
质量、
形 状

和尺寸要求及表面防锈

15.4.2 型式检验：龙骨的型式检验除出厂检验的项目外，还应增加力学性能试验。型式检验的频率：正常生产满三年。

15 矿渣棉装饰吸音板

15.1 产品分类

表 1-72

分类	普通板	防潮板
----	-----	-----

代号	滚花	印刷	立体	浮雕	贴面	滚花	印刷	立体	浮雕	贴面
	GH	YS	LT	TD	TM	FGH	FYS	FLT	FFD	FTM

注：防潮板指可在相对湿度为 90%的环境中使用的矿棉装饰吸声板。

15.2 外观质量

矿棉装饰吸声板的正面不应有影响装饰效果的污痕、色彩不匀、图案不完整的缺陷。产品不得有裂纹、碎片、翘曲、扭曲，不得有妨碍使用及装饰效果的缺角缺棱。

15.3 尺寸允许偏差

表 1-73

项目	加工级别		
	允许偏差		
	精密	一般	半精密
长度，mm	±5	±2.0	±2.0
宽度，mm	±0.5		
厚度，mm	±0.5	±1.0	
直角偏离度	1/1000	5/1000	

15.4 常规检验

是指产品交货是必须进行的各项试验。检测项目包括：外观、尺寸、体积密度、直角偏离度、含水率、弯曲破坏荷载。

15.5 型式检验

指为考核产品质量而对标准中的技术特性全部进行检验，除出厂检验的项目外主要还包括燃烧性能、噪音系数测定、受潮挠度。型式检验频度为正常生产每年至少一次。

15.6 进场复验：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要求—人造板材进场后应对甲醛含量进行检验。

16 石膏板

16.1、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常用规格为：

长度：1800mm、2100mm、2400nun、2709mm。3000mm、3100mm 和 3600mm.

宽度：900mm 和 1200mm。

厚度：普通纸面石膏板为 9mm、12mm、15mm 和 18mm.

耐水纸面石膏板为 9mm、12mm 和 15mm.

耐火纸面石膏板为 9mm、12mm、15mm、18mm、21mm 和 25mm。

16.2 纸面石膏板的质量要求和性能指标应满足标准 GB9775、GB11978 和 GB11979 的要求，耐水纸面石膏板的耐水性指标应符合表中规定；耐火纸面石膏板遇火稳定时间应不小于表中的规定。

石膏板的耐水性指标 表 1-74

项目		指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平均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大值
吸水率（浸水 2h，%），不大于		5.0	6.0	8.0	9.0	10.0	11.0
表面吸水量（g），不大于		1.6		2.0		2.4	
受潮挠度 （mm），不 大于	板厚 9mm	48		52		56	
	板厚 12mm	32		36		40	
	板厚 15mm	16		20		24	

16.3 纸面石膏板的表观密度为 800—950kg / m’，导热系数低[约 o.20W / (m • K))，隔声系数为 25～50dB，抗折荷载为 400—800N，表面平整、尺寸稳定。具有自重轻、保温隔热、隔声、防火、抗震，可调节室内湿度，加工性好，施工简便等优点。但用纸量较大，成本较高。

16.4 普通纸面石膏板可作为室内隔墙板、复合外墙板的内壁板。天花板等。耐水型板可用于相对湿度较大(≥75%)的环境，如厕所、盥洗室等。耐火型纸面石膏板主要用于对防火要求较高的房屋建筑中。

16.5、石膏空心板

石膏空心板的表观密度为 600—900kg / mI，抗折强度为 2—3MPa，导热系数约为 o.22W / (m • K)，隔声指数大于 30dB，耐火极限为 1—2. 25h。具有质轻、比强度高、隔热、隔声、防火、可加工性好等优点，且安装方便。适用于各类建筑的非承重内隔墙，但若用于相对湿度大于 70 的环境中，则板材表面应作防水等相应处理。

17 塑钢窗

17.1 窗框厚度的基本尺寸 mm

表 1-75

平开窗	45	50	55	60	——	——	——	——	——	——
推开窗	——	——	——	60	75	80	85	90	95	100

17.2 窗洞口的规格及其代号

17.2.1 平开窗尺寸 mm

表 1-76

洞口 宽 洞口规格 代 洞口高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600	0606	0906	1206	1506	1806	2106	2406
900	0609	0909	1209	1509	1809	2109	2409
1200	0612	0912	1212	1512	1812	2112	2412
1400	0614	0914	1214	1514	1814	2114	2414
1500	0615	0915	1215	1515	1815	2115	2415
1600	0616	0916	1216	1516	1816	2116	2416
1800	0618	0918	1218	1518	1818	2118	2418
2100	0621	0921	1221	1521	1821	2121	2421

17.2.2 推拉窗洞口尺寸 mm

表 1-77

洞口宽 洞口规格代号 洞口高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600	0606	1506	1806	2106	2406	—	—
900	0609	1509	1809	2109	2409	2709	—
1200	0612	1512	1812	2112	2412	2712	3013
1400	0614	1514	1814	2114	2414	2714	3012
1500	0615	1515	1815	2115	2415	2715	3015
1600	0616	1516	1816	2116	2416	2716	3016
1800	—	1518	1818	2118	2418	2718	3018
2100	—	—	1821	2121	2421	2721	3021

17.3 增强型钢

17.3.1 平开窗

17.3.1.1 窗框构件长度等于或大于 1300 mm，窗扇构件长度等于或大于 1200 mm；

17.3.1.2 中横框和中竖框构件长度等于或大于 900 mm；

17.3.1.3 采用小于 50 系列的型材，窗框构件长度等于或大于 1000 mm，窗扇构件长度等于或大于 900 mm；

17.3.1.4 安装五金配件的构件。

17.3.2 推拉窗

17.3.2.1 窗框构件长度等于或大于 1300 mm；

17.3.2.2 窗扇边框：厚度为 45 mm 以上的型材，长度等于或大于 1000 mm；厚度为 25 mm 以上的型材，长度等于或大于 900 mm；

17.3.2.3 窗扇下框长度等于或大于 700 mm，滑轮直接承受玻璃重量的不加衬增强型钢；

17.3.2.4 安装五金配件的构件。

17.4 窗扇、窗框外型尺寸允许偏差 mm

表 1-78

窗高度、宽度的尺寸范围	300~900	901~1500	1502~2000	>2000
-------------	---------	----------	-----------	-------

尺寸允许偏差	$\leq \pm 2.0$	$\leq \pm 2.5$	$\leq \pm 3.0$	$\leq \pm 3.5$
--------	----------------	----------------	----------------	----------------

17.4.1 窗扇、窗框的对角线尺寸之差不大于 3.0 mm。

17.4.2 窗的外观：表面应平滑，颜色一致，无裂纹、无气泡、焊缝平整，不得有影响使用的伤痕、杂质等缺陷。

17.5 出厂检验、型式检验项目

表 1-79

项目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平开窗	推拉窗	平开窗	推拉窗
抗风压	√	√	——	——
空气渗透	√	√	——	——
雨水渗漏	√	√	——	——
保温	√	√	——	——
隔声	√	√	——	——
角强度	√	√	√	√
增强型钢	√	√	√	√
五金件安装	√	√	√	√
锁紧器（执手）的开关力	√	——	√	——
窗扇开关力	√	——	——	——
悬端吊重	√	——	——	——
翘曲	√	√	——	——
开关疲劳	√	——	——	——
大力关闭	√	——	——	——
窗撑试验	√	√	——	——
弯曲	——	√	——	——
扭曲	——	√	——	——
对角线变形	——	√	√	√
外形高、宽尺寸	√	√	√	√
对角线尺寸	√	√	√	√
窗框、窗扇框相邻构配件装配间隙	√	√	√	√
相邻构件间-平面度	√	√	√	√
窗框、窗扇配合间隙 a	√	——	√	——
窗框、窗扇搭接量 b	√	√	√	√
密封条安装质量	√	√	√	√
压条安装质量	√	√	√	√
外观	√	√	√	√

注：*号表示需要检验的项目。

出厂检验：应在型式检验合格后的有效期内进行出厂检验，否则检验结果无效。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两年检验一次。

PVC 塑料门检验标准见 JG/T3017—94；铝合金建筑型材标准见 GB/T5237—93，塑料；塑料门窗用密封条标准见 GB12002

17.6 进场复验

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5.1.3 要求—门窗进场后应进行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漏性能复验，取样方法具体见《建筑外窗抗风压性能分级其检测方法》（GB7106—86）。

18 木门窗制作与进场验收

18.1 木门窗的分类

木门的分类：普通木门和高级木门。普通木门包括夹板门、镶纤维板门、镶木板门、半截玻璃门、拼板门；高级木门包括有框高级门、无框高级门、普通夹板加（木）饰面门、塑料浮雕门。

18.2 制作主要技术要求

- 18.2.1 木材的品种、材质、规格、尺寸、框线的线型及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18.2. 2 应采用烘干的木材，含水率应符合《建筑木门、木窗》（JG/T122）的规定。
- 18.2.3 胶合板门、纤维板门和模压门不得脱胶。胶合板不得刨透表层单板，不得有戗槎，制作胶合板、纤维板门时，边框和横棱应在同一个平面上，面层、边框及横棱应加压胶结，横棱和上下冒头应各钻两个以上的透气孔，透气孔应畅通。
- 18.2. 4 门窗框和厚度大于 50mm 的门窗扇应用双榫连接。榫槽应采用胶料严密嵌合，并应加胶楔加紧。
- 18.2. 5 木门窗制作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表 1-80

项次	项 目	构件名称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普 通	高 级	
1	翘曲	框	3	2	将框、扇平方在检查平台上，用塞尺进行检查
		扇	2	2	
2	对角线长度差	框、扇	3	2	用钢尺检查，框量裁口里角，扇量外角
3	表面平整度	扇	2	2	用 1M 靠尺和塞尺检查
4	高度、宽度	框	0； -2	0； -1	用钢尺检查，框量裁口里角，扇量外角
		扇	+2； 0	+1； 0	
5	裁口、线条结合处高低差	框、扇	1	1.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相邻梃子两端 间距	扇	2	1	用钢直尺检查
---	--------------	---	---	---	--------

18.3 验收规则

- 18.3.1 出厂检验：检查出厂合格证、性能检验报告。
- 81.3.2 进场复验：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要求—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进场后应进行复验。
- 18.3.3 检验批的划分：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木门窗及门窗玻璃每 10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 樘的也按照一个检验批进行检验。
- 建筑装饰材料验收

19 石材验收

- 19.1 石材按其加工后的外形规则制度，可分为料石和毛石。
- 料石 又分为：细料石、 半细料石 、 粗料石、 毛料石。
- 细料石：通过细加工，外表规则，叠砌面凹入深度不应大于 10mm，截面的宽度、高度不宜小于 200mm，且不宜小于长度的 1 / 4。
- 半细料石：规格尺寸同上，但叠砌面凹入深度不应大于 15mm。
- 粗料石：规格尺寸同上，但叠砌面凹入深度不应大于 20mm。
- 毛料石：外形大致方正，一般不加工或仅稍 加修整，高度不应小于 200mm，叠砌面凹入深度不应大于 25mm。
- 毛石： 形状不规则，中部厚度不应小于 200mm。
- 19.2 石材的强度等级，可用边长为 70mm 的立方体试块的抗压强度表示。抗压强度取三个试件破坏强度 的平均值。，试件也可采用下表所列边长尺寸的立方体，但应对其试验结果乘以相应的换算系数后方可作为石材的强度等级。

石材强度等级的换算系数 表 1-81

立方体边长（mm）	200	150	100	70	50
换算系数	1.43	1.28	1.14	1	0.86